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下午15: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浩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棒夫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31人调整为28人,授予股份总数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仲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5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28名激励对象合计72.1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仲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5月11日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修订后的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P?-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1+N);

两项同时进行:P?=(P?-D)/(1+N)。

其中,P?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33,400,396股(含本数),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6,413.9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	集泰股份	29,054.79	29,054.79
2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	从化兆舜	7,359.16	7,359.16
合计			36,413.95	36,413.95

注:“从化兆舜”是指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从化兆舜增资的方式进行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公告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本公司就《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内容修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根据公司股本注销后的股份数,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本注销后的股份数,更新注册资本数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更新发行数量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以及预测发行后持股数量
	九、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节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与业务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情况	更新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更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相关测算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31人调整为28人,授予股份总数保持不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在官网及办公场所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4月2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通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0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31人调整为28人,授予股份总数保持不变。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孙仲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	13.87%	0.06%
罗鸿桥	副总经理	10	13.87%	0.06%
吴珈宜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2	1.67%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5人)		50.9	70.60%	0.30%
合计		72.1	100.00%	0.43%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除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之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5、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15: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银良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31人调整为28人,授予股份总数保持不变。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除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之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5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28名激励对象合计72.1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且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修订后的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P?-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1+N);

两项同时进行:P?=(P?-D)/(1+N)。

其中,P?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33,400,396股(含本数),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6,413.9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	集泰股份	29,054.79	29,054.79
2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	从化兆舜	7,359.16	7,359.16
合计			36,413.95	36,413.95

注:“从化兆舜”是指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从化兆舜增资的方式进行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泰股份”)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2020年利润做出保证。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即为33,400,396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0,402,377股,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6,413.95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41.56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相比存在持平、增长15%、增长30%三种情况(该数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6、假设2019年度现金分红于2020年6月实施完毕;

7、在预测2020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8、在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本测算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股、元

项目	2019年度/年末	2020年度/年末	2020年度/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168,000,000	167,001,981	200,402,377
情形1: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15,589.25	85,415,589.25	85,415,589.25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51	0.49
稀释每股收益	0.51	0.51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2%	15.89%	13.59%
情形2: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19年度增长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15,589.25	98,227,927.64	98,227,927.64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59	0.56
稀释每股收益	0.51	0.59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2%	18.05%	15.47%
情形3: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19年度增长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15,589.25	111,040,266.03	111,040,266.03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66	0.63
稀释每股收益	0.51	0.66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2%	20.17%	17.31%

注1: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增强生产能力,缓解产能瓶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涉及的相关产品均为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巩固,产能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地位。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涉及的双组分硅橡胶和乙烯基硅油均为控股子公司兆舜科技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与拓展,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汇聚了一批熟悉技术和市场、执行力强的管理人员,管理团队对有机硅行业业务发展有深刻认识。近年来,公司大力加强人才建设,着力培养和建设骨干队伍。

此外,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在公司内部实行培训常态化,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综合素质。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晋升通道和激励机制,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享发展成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批较为先进的试验检测设备和健全的技术创新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技术不断升级和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公司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利用公司先进的研发环境和产业化平台,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的研发梯队,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研发经验。

3、市场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产品凭借可靠的质量和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客户已遍布国内外知名企业。在建筑工程用密封胶领域,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品质和技术服务能力,深耕中心城市和大客户,通过取得更多大型房地产集团的品牌指定,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在工业电子类灌封胶领域,控股子公司兆舜科技以其优质的产品性能和技术服务能力,在同行业市场中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相关产品已获得多家大型客户的认可。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存在股东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上市后,实现了稳步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度)》,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